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奥兰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将在创业板上市。

米奥兰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购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为配售对象的股份,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于2019年10月14日(T+2日)17时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股权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各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 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减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 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41,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0号文核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米奥兰特”,股票代码为“30079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04.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2.4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5日(T-6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国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只有符合国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路演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9日(T-1日,周三)组织本次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读2019年10月8日(T-2日,周二)刊登的《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6、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T-5日)和2019年9月27日(T-4日),每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询价,并通过电子平台提交报价。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名义进行询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的全部配售对象申报认购股份数量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8、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将在2019年10月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电子平台中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2019年10月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9年10月14日(T+2日)当天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

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在2019年10月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0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0月1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验资情况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配售原则和方式”。

14、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小情形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1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涨跌幅限制及确定安排。

16、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国金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下网上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不真实申报询价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

报价;

- (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3)不符合配售资格;
- (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 (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9月23日(T-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本公告中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9、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或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9年9月23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7日 2019年9月2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19年9月2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时间12:00)
T-5日 2019年9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4日 2019年9月27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9年9月30日(周一)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9年10月8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0月9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0月10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9年10月11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上网下中签结果
T+2日 2019年10月14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16:00前到账) 网上网上缴款截止
T+3日 2019年10月15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0月16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发行。上述日期为交易,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顺延三天,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0月9日(T-1日,周三)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读2019年10月8日(T-2日,周二)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1、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纪账户可以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行为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隔离的除外;

3、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25日(T-6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的“状态-完整”配为配对象。

5、已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IPO平台CA证书。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即2019年9月24日,T-7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 (1)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本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

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9月25日(T-6日)更新禁止配售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名单进行比对,若发现上述禁止配售对象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19年10月9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伪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中,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管理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根据《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8、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任一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投资,应在2019年9月25日(T-6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9、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9年9月25日(T-6日)12:00前完成备案。

10、已按照下列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询价价格认定材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在2019年9月25日(T-6日)12:00前,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q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价格申报材料。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进入国金证券官网(www.gq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网页右上角有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 咨询 021-68826812,021-68826825,021-68826123,021-68826007、021-68826806,021-68826009,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投资者信息录入,并 按照要求上传身份证图片,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活动”,选择“米奥兰特”,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必要信息,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申报模板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字盖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报备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及,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上传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需一致。

特别注意: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19年9月25日(T-6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询价资料,否则询价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使用“附件: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11、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自行审查认为认可并确认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审慎核实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身份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米奥兰特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无效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2、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市场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四、初步询价安排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T-5日)和2019年9月27日(T-4日),每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电子平台提交报价。

2、申购价格和拟申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询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确定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询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询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指定的报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拟申购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将报价或价格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注意事项
(1)相关申报-经提交、不得修改。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全线路旁。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向接听咨询电话和相关发行人公告咨询电话提问,不得向接听及定价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期间与主承销商和配售对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应当办理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与深交所投资者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CA证书在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五、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程序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询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前排序;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电子平台中的编辑顺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参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报价部分,拟招募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倍率,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米奥兰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19年10月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4.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七、网上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T日)的9:30-15:00,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询价。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电子平台中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2019年10月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

购记录,应当以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办等规定,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在2019年10月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0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0月14日